

戴沙牛 著



谁的歌声

令人心碎



新潮 深刻
消遣 愉悦

花城出版社

戴沙牛 著

花城出版社

谁的歌声

令人心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谁的歌声令人心碎

戴沙牛著.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2. 11

(花城凹凸系列)

ISBN 7-5360-3921-2

I. 谁 ...

II. 戴 ...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6955 号

责任编辑: 温文认

技术编辑: 薛伟民 封面设计: 罗 丹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

(广州市滨江东路 500 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10.25 1 插页

字 数 23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8,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3921-2/I·3201

定 价 16.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者的话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社会生活形态、思想意识形态等方面都发生了并不断发生着变化，其新鲜、深刻、广度以及多面性是过去没有或者鲜见的。文学如何反映它们，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大题。有鉴于此，本社组织到一批作家的新作，以集约方阵的形式，推出长篇小说系列“花城凹凸系列”，以期在解答这道大题方面有所作为。

凹凸者，矛盾也，男女也，又如八卦图阴阳鱼的寓意。本系列旨在反映新形态下现实社会的各种状况，包括男女情，涉及婚外恋、多角恋、名利恋以及各种各样的新潮时髦恋。但它决不是情欲之集大成，不是罗列与展览，而是试图揭示与描述新的社会生活形态、人的欲望如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而变化，从而达到反映生活的目的。因此，情场、官场、商场以及其他社会层面在本系列中紧密相依，人性的真、善、美、假、恶、丑有较为深刻的揭示，可以说是新社会生活的小百科全书。

由于追求新，本系列的作者不仅有新锐或老辣的名家，也有名不见经传的新人。他们在新生活中摸爬滚打，呕心沥血形成的文字，其新鲜、独特、深刻，新奇是值得大家探究一番的。在此，我们郑重地将本系列推荐给广大读者，让我们大家一起感受新生活，创造新生活。同时，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导意见，使我们的组织、编辑工作更加精益求精，为文化积累尽微薄之力。

内 容 介 绍

二十年前的那个晚上，月亮跟今晚一样圆，他们在城中村一小楼上共喝一瓶啤酒。当年为了他念大学，为了卫护梦想青春爱情，她用身子把他顶上岸。

二十年后他们又见面了。她拒绝。为了儿子，这辈子仅有的一点成绩，她不会放手。

月圆之夜她见证了黑帮老大罗小川上了西天。八月十五注定是很诡秘的夜晚，歌手胡兵的恋人、大美人林菲失踪，原来被大老板贾宝山包养了。

胡兵是个孤儿，一出世就有先天性心脏缺失。他发誓要让贾宝山付出代价。在夜总会老板、青春风骚的女人萧丽的帮助下，作为他复仇的一个环节，费的女儿小亚无可救药地爱上了胡兵。警察杨杰为了他少年时的恋人，为了摸清拐卖少女的内幕，也来到南方并进入警队。于是他们和黑帮操纵的卖淫集团碰个满怀。

命运总是充满嘲讽，那个被她当宝的警察江剑并不是她的儿子。

到底哪个是她的儿子？谁才是真正的复仇者？

故事从夜开始，到夜结束。只希望令人心碎的声音越来越少。

本书为“花城凹凸系列”之一。

不放手的人

——自序

他们是岸上的两尾鱼。

在人海里泅游，总想拼命抓住点什么。

一个是失意人，一个辗转风尘也就要坠地了。生命的路上，只留下一些错误的脚印，错过的背影。

我们的毛病就是总爱对最初的美好纯真什么的无限怀念穷追不舍。

还是这间出租屋，黑帮大佬在这个妓女屋里头呜呼哀哉。

故事从夜里开始，到夜里结束，蛮像这人生的。

他带着她开始在迷宫般的城中村跑命，警察黑帮当然要在屁股后头穷追不舍。

“你说人生是一座监狱吗？”她问。

“不是，”他答，“最多是个迷宫，迷宫就应该有出口，你说是啵？”

客途秋恨人生如戏。二十年前，他们在南方都市的“城中村”相遇，二十年后，他们又在那间出租屋碰头。

天气很热，尤其是在这城中村出租屋楼顶的铁皮房里，我多么希望自己的脑壳能稍微放冷静点，讲一个关于出路的故事，包括我自己的出路。

活着还是要讲点尊严的，才不至于总是被一些什么东西踩到地上，猪狗样地活着——不管你是百万富翁还是穷汉光棍鸡婆。对于漂泊者或无家可归者来说，理想其实是个蛮现实的问题。人生的高度取决于你对欲望的态度，这句话是没讲错的。

值得的东西，还是要执着点，才有点意义。

于是就有了这些命运悲凉的人，一个不想放手的故事。

每到深夜，隔壁几个刚冲出校门找工的男孩子就开始大声怒吼唱歌。妈的个×他们精神真好啊！我一边打字一边用湖北土话悻悻地骂，精神不好的我开始夜夜失眠，说了几次，当面答应次晚依旧。这两天他们最喜欢凶恶地吼一句：

“你我约定！难过的往事不要提！”

作为找不到工的发泄。

每天都要突然来这一下子，蛮烦人的。

故事写完那天，窗外雨声沥沥，一夜之间，炎热狂乱的夏季突然清凉下来，但愿我的主角们今晚能睡个好觉，那些难过悲伤的往事，就暂时放一放吧。

“你我约定，难过的往事不要提……”

这回是个女孩子的声音，轻轻地飘到我的心房。

作 者

2002年8月

第一章

岳城走进落霞村的时间是下午六点钟。

城市的路灯已经都很整齐地亮起了，一眼望过去，蛮美丽的样子。月亮很团也很白，轻俏得近乎透明地斜躺在半空一朵云上，有点挑逗的意思。月亮还是那枚月亮，但是在岳城的眼眶子里，还是有点不同的，起码，这个时候他就愿意也有点心情抬头望一下她了，准确地说走在珠江大道的心情还是不错的。

今晚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2001年的中秋节，岳城跑到了南方，他如愿以偿。虽然说坐火车是件很不舒服的事，但他这时候就有一种胜利大逃亡的心情，对于这种好心情来说，受那点苦是值得的。

从今天晚上开始，一切都应该是新的了，他骗自己说，当然还包括这团月亮，月亮也应该是新的。看到月亮他就想到很多事，而且还很有点气势地叹了口气。

岳城浑身上下连毛孔都松了口气。

本来他是准备住到另一个村去的，但是跑去那里一看，发现和二十年前没有两样，很吵人，巷道里头透出一股婊子味来。他就只好跑到落霞来，这个地方他当然就很熟，闭上眼睛也能摸到这里。

虽然离武汉远了，他还是能从某处闻到一种让他怒不可遏的味道。这是一种类似于不小心闻到别人上厕所没关门时散发出的恶臭。此时的岳城应该说是一只兔子，逃出了陷阱更多的

应当是庆幸，一点点小小的愤怒最多只是副产品而已，这算不了什么。岳城是这样一种人，他无疑是个很小气的人，大学毕业抱着雄心壮志自以为会混出个人模狗样，结果当然就很悲惨的，因为世上有好多事是不以你的意志转移的，你想往东他会叫你往西，你要不拿脚的话就要付出点代价，岳城的代价就是把老婆搞丢了，这话讲公正点应该说是老婆把他当狗屎，跑去跟别人一条心去了。

活着，我们一心所想的就是为了护卫这点儿比生命还宝贵的狗娘养的尊严。所以我们就有权为自己选一个自己满意的地方，选一些自己乐于相处的人。岳城是这样想的，这大概就是岳城一气之下跑到南方的一个重要想法。当然这个想法他也没跟谁认真讲过。

二十年前他就来过广东，现在算是故地重游了。

当然，他故乡的人们对他的态度绝不会因为他不声不响地溜走而有所改观，他们将一如既往地把他当个笑话拿来做下酒的小菜。他们不会理解岳城，一致认为岳城是个傻×兼可怜虫，在他们眼里，岳城是值得人去同情一下的，这同情的目光应该说是从他老婆曹丽的身上折射过来的，这目光岳城当然受不了，这些目光在岳城看来就是一个陷阱。老子是不会往里面跳的，他跟自己讲。

意想不到的事情总是很多。

村子变了很多，那棵榕树还在那里。小巷倒是没变，青石板还是一块块横到小巷的深处。

像二十年前一样，他伸手推开门，门伊呀响了一声，光线还是那样阴暗，房东的脸还是那样模糊，他不能保证房东是不是当年的那个，房东也没认真看他，除了房租外。房东语气也就没多大变化，还是那种盛气凌人的样子，类似于落霞河里

的水样不是给人享受的。岳城朝他笑了下，在心里骂了一声。

租房的都是打工的，所以你要相信在房主的眼里，客气永远是沾在人民币上多余的一个什么东西，一转身就会从那几张薄薄的钞票上弹掉的。

老子谁也不认得谁，这样最好。岳城索性就这样想，这样一想他就有些兴奋了，像个领导一样把手叉到腰眼里。

他站在小院子里抬头望望天，老天也阴着一张老脸像是不太欢迎远道而来的客人，此时岳城的心也杂乱起来，要了二楼的钥匙进了屋后把行李一丢，倒在床上躺了一气，很累。但是怎么也睡不着。他问，我这是怎么了？

但是这不要紧，要紧的是心情，只要心情蔚蓝就行。岳城这样对自己说，我这个时候的确应该感到很舒畅才是，他对自己讲。然后他想象他的老婆的心情也应该和他一样。他对自己说这样一来我就成了活雷锋。

去他妈的，我为什么要花我的时间去想她那个婊子？现在在岳城的眼睛里，女人一律都成了婊子，因为她们生来就是做婊子的。他这明显是一篙子打翻一船人。

算了，不想女人了。能这样一个人轻松自在地活着，就已经是件很不容易的事了。

他觉得自己现在最应该想的应该是自己，我自由了，关键是在这里谁也不认得我。在这里呼吸空气就比在武汉要舒服得多，这一点是绝对可以肯定的。现在岳城的心情一般人是体会不到的。

屋子还是当年的那间屋子，住这屋子的人还是当年的那个人。他花了二十年转了一圈又回到这里来。

岳城很小心地取出他那台花六百块钱买的二手手提电脑放到桌子上头，如果这台电脑能帮他写出平生第一个长篇，那他

真是谢天谢地了。还是当年的那张薄木板桌，铁架床也没换过。总而言之他感觉自己像《月光宝盒》里头的周星驰样回到了五百年前的水帘洞，接好电源后，他打了一会字。“同志们好，辛苦了，我又和你们并肩战斗来了……”他胡汉三样瞎写一气。

他发现能想到的都是些废话，脑子里空空如也。其实他并不想写什么，只是想试试此时他的感觉。感觉脑壳有些昏昏沉沉。

半晌脑子里蹦出了一个词，很累。

是很累，不想干活了。他想了个长篇的故事大纲，一心想将之写出来。但是呆在武汉是没心情写的，呆在武汉他只有杀人的心情。当然他最想杀的人只有两个，一个是他老婆曹丽，一个是他所在的那个报社头头陈庆功。

他躺到床上去。铁架床很结实，也就很舒服。他再一次觉得自己很自由，这种感觉像泼在雪地里的血一样鲜明。

● 现在想写就写，想睡就睡，路遥当初写小说恐怕也就是这
● 样子罢？他对这位前辈总是心存敬意的。岳城一心想写点小说，他的作家梦像个肉囊样在他的心里越长越大，现在长到背上被他一鼓作气给背到南方来了，也就是说他认为写作是件很了不起还有点神圣的事情。人活着为了什么，岳城有点感叹，就是为了这个，做点自己想做的事才是最舒服的事，你说是啵？

“我要告别过去，用刀子划豆腐样划去那臭掉的一段，然后重新开始。”费了半天想出这么一句话，然后他就睡意沉沉了。

醒了后好像精神好了许多，想去街上转转。

二十年河东二十年河西，他觉得自己应该有这个心情。现

在他是了无牵挂，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就是去找个做鸡的老乡聊天什么的也没人来管你，现在人们除了钱外还有哪个认得你？现在他已经不是党报记者了，可以一心一意地做他的作家梦了，一想到这他就觉得人生还是有点活头的。

岳城的这句话可以也这样理解，二十年前的岳城，在同样的地方，就没有现在这样无忧无虑的心情。不过，二十年后，他确实是做过同样的一个梦，那时他最崇拜的人是高尔基，从大学退学的他对自己说，没有什么不舒服的，社会就是一所大学，我又不想当科学家，读那么些书干什么？他这样自然只不过是在安慰自己那颗破碎的心。他当然想读大学，谁不想，不想才是真正的傻B。

一晃二十年就这样过去了，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后来他不仅又跑回去读完了华中师范大学的本科，还拿到了武汉大学新闻系的研究生文凭，这两个文凭让他很顺利地成了武汉一家党报的政法记者。对于岳城来讲，做记者不过是为他的作家梦做铺垫，但是他吃惊地发现，在他看来本来顺理成章的事，可是他的那个作家梦离他是越来越远了，远得用望远镜也看不清楚了。再加上老婆毫无理由地给他戴上一顶很合适的绿帽子，他更觉得前途一片不好，就只好像条狗样跑到这个地方来了，然后回过身瞪着后面瞄一阵，身上还有些冷汗没干。过去是场噩梦，就这么回事。

岳城第一次到南方还是八十年代初期。

如今村子基本上没有土路了。房子盖了很多，那条河涌还在，水是黑油油的，二十年前的河基本上还是清甘的。两边的榕树也起码粗了二十圈。

他朝村子东北角走去，他的步子走得慢，心跳得快了。

落霞村蛮大的。任何一个初到落霞的人都会觉得把落霞当

村来讲显得小气了。即使是在二十年前，方向感不强的人在落霞村也是很容易迷路的。对于岳城来说，这种情况是绝对不会出现的，顺着河沿，他一边走，脑壳里那幅线路图就丝丝缕缕的越来越清晰了。

河边的灯亮着，飘着点小雨，昏黄的光，不仔细地瞄，其实还有些诗意。

岳城当然没想到二十年后，自己又跑到了这里来。

落霞村的晚上总是有点风的。这点风一吹到岳城脸上，他就想起柳红来。不想起她那是是不可能的。

不同的是现在是一个人。二十年前的这样的晚上，和他一起在街上很亲热地走的那个女孩子不晓得现在跑到哪里去了。

那个婊子，他这样骂道，女人都是婊子。这是他现在给全世界女人作的总结，对于那些婊子样的女人，你感动得了她一时，但感动不了她一世。因为你想给的和她要的根本就不是同一样东西。在女人这个问题上，岳城是毫无办法的，他终于发现自己白活了大半生了，谁要是对他谈起爱情这东西，那简直就是直截了当地讽刺他。是的，女人都不把他当回事。

当初的一切都化作过眼云，这时却在头顶盘桓不去，化作烟雨下到他身上来。

那时他的确是爱她的，不是一般的爱，是很爱很爱，这点那女人应该说最清楚，那时她当然还不大，他是男孩，她当然还是女孩。他是发了疯地爱她，他把她看作他的同类项。

如果一切可以重新来过的话，即使没有任何牵绊，他也不会再与她在了一起了。那都是年轻时才会有事，那时只长身子不长脑子。而今三十九岁的他就显得成熟多了，对于他来说，女人就是母猪，如果想的话跑去买两斤就解决问题了，他就是这样想的。他的这种行为肯定会让他武汉的那些熟人百思不

得其解。不解就不解吧，这没什么，老子和你们根本就不是一路人。这样想，岳城就觉得解气，舒服多了。说句良心话，老婆曹丽把他的胃口搞坏了。

然后岳城略有些诗意地想，寂寞总是让人做出许多不可想象的事情来。这当然是指他和柳红的那些破事。

如果当初他不放柳红手的话，如果一读完大学就来落霞找她的话，一切绝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说句不违心的话，他欠她的，但是他现在除了狼狈不堪和疲惫不堪，还有什么？所以 he 不想碰到她，当然这也不可能。

那时他确实是爱她。这个爱字前头也许只是因为另一个字，美，再加一个字也不过“美丽”而已。至于她是否真爱他，他是不管了。他那时固执起劲地想，爱情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事情了，只要他爱她，一切就足够了。还缺什么呢？这个问题一直到二十年后的今日今晚他重又站在这里吹着风的一刻钟里才弄清楚：女人和男人是不同的动物，她们想的永远不是你想想的那样，她们总是有自己的想法，就是嘴巴上在连声说要和你白头到老的时候，眼睛看着你的时候，心早就不在你身上了，就这么回事，所以你没有必要指望她们什么。她们无论干出什么，那都是可以理解的。

少年时的爱情不过是一朵开在春天的花，秋风一来，它就抢先败了。他与她的感情，也不过一百天而已。记得她还送过他一句话：“花无百日红，人无再少年，你不要在这里死皮赖脸地缠我好嘛？你怎么像条狗样的，你呆的地方是在学校。”

后来他亲爱的老婆曹丽同志劝慰他说：“你放现实些，你仔细想想去，你们不般配的，这个问题不消想傻子都晓得答案。”他知道她是指什么，他当然知道，他有点反感，所以他只当她是在放屁。心想，她哪里懂什么爱情，但是他最后还是

同曹丽搞到一起，一起去领了张结婚证书在箱子底一压就是二十年，现实让他二十年后顶着一个绿帽子跑到珠江市来。

他当然就不想见任何熟人。

也许那个叫柳红的女人还在罗小川身边活蹦乱跳的，而他，依然是孤身一人光棍一条。这用一个词就可以解释得一清二楚，报应。

什么是对背信弃义之人的惩罚？你要相信老天永远是最公平不过的，你要做了什么对不起它的事，它会让你半夜里都惊醒过来睡不好。

可是海誓山盟能兑现么？也许能，但永远只会停留在嘴巴和耳朵里，最后经由心中那眼泉，从眼里流出来掉落到地上。尘归尘土归土。一切就如他此刻走在这城中村的晚上，除了晚风吹来，拂出心海那一圈圈的涟漪外，还能有什么呢？

当年那间夜歌声声的小楼这时飘到跟前。

走过，路过，注定是要错过。

不知她现在何方？

歌舞厅看不到了，现在是一座八层大楼很雄壮地矗立在那里。“邓丽君歌舞厅”的梨木牌子换成了凤凰夜总会的霓虹招牌。一个长得像香港歌手黎明的男歌手在那里旁若无人地唱着歌。岳城相信那歌肯定是歌手自己写的，而且这歌手这时候大概就把自己当作刘德华，感觉很好，没几个人在认真听。

两边站着一排小姐。

屁股刚坐下，妈咪萧丽就来了，话说得很客气的，问先生有什么需要我们服务的。他摆头说先喝点东西再说吧。

萧丽就说：

“那好先生您先喝点什么提提神，你是熟客，我们这里给你打九折。”然后就站在那里不走也不说话，除了用眼神往那

边瞟了一眼晴。

“你眼力蛮好的嘛，你怎么晓得我是熟客？”岳城瞟了这女子一眼晴，她年纪最多二十几岁。

“您的眼神告诉我，熟客的眼神不一样，他们来这里就像回到自己的家里。”

酒很快就来了。

妈咪替岳城倒好酒，才又开口：

“您晓得的，要开全运会，这两天风声紧些，但是好的小姐还是有几个的，我们这是落霞村最好的场子，其它的都没有我们好，”她把声音小下去些，“我不骗你，主要是我们这边安全些。”

岳城跟她打起扯来：

“这样就好啰，人在江湖安全第一，你们这里唱歌的多不多？”他怕沾小姐，尽管有好长时间没和女人做那事了，有时候想得不能睡觉，实在需要的时候他就自慰一下，他很畏惧艾滋，这算是主要原因。但是对于他这个年纪的人来说，手淫的痛苦在于搞坏前列腺，直接的恶果就是要不停地往厕所跑，而且也不利于身心健康。岳城每天晚上入睡之前就要发誓再也不要手淫。效果不是很明显，只好在手淫之后再发一遍誓。因为手淫也不好，很伤身体。

萧丽有些为难了：“唱歌的没有小姐，我们这里有两个歌手，一个男的一个女的，”她怕岳城不能理解她的意思，进一步解释说，“都是大学生，专门挣学费的，那个女孩子出台费很高，再说……”萧丽扯起谎来就像背唐诗样的。

岳城的心里颤了一下，可能是心里的动作泄露到脸上。妈咪仔细打量了岳城一下，岳城戴着一副眼镜，长得还有些斯文，气质也不差，这样的人才最色。萧丽说：“有个费老板天